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薇淇

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（聲請人如非臨時工或無固定雇主，請勿僅提出切結書以作薪資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租屋補助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等）？若有，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
- 01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摺影本等）。
- 02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- 03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- 04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- 0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- 06 果表。
- 07 六、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尚有陽明海運及桃園
- 08 信用合作社之股票，請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
- 09 司出具之聲請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
- 10 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
- 11 人明細資料表，並說明股票價值。